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市环责改〔2020〕第 007 号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梅州长沙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77921479X7

法定代表人：林泽天

详细地址：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罗衣岗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 年 8 月 20 日，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你站排放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你站废水总排放口石油类超标 2.1 倍排放。

以上事实，有《监测报告》（（梅市）环境监测（水）字（2020）第 063 号）为证。

你站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

法规定,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

现责令你站立即停止污染物超标排放行为,并对废水超标问题进行排查整改,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整改方案于9月16日前书面报我局。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站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9月9日印发
